

臺南市 110 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初任教師(108~109 級)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目標

- 一、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協助初任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
- 二、落實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建立本市完善的初任教師輔導體系及支持系。
- 三、強化並協助任職三年以內之初任教師精熟課堂經營管理與一般性教學策略。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中西區進學國小、北區大光國小

肆、研習與課程規劃

- 一、研習對象：臺南市 108 級~109 級約 350 名初任教師，請擇一場次參加。
- 二、研習地點：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研習教室請依現場標示)。
- 三、課程規劃：延聘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資深優良教師等擔任講座，帶領初任教師進行有效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示例與研討，透過分班分組方式進行實作課程，引導初任教師進行素養教學設計與評量實作分享，並聽取初任教師之意見，針對初任教師之意見給予回應，進行做解決策略的討論分享，同時宣達地方教育政策與發展方向。課程主軸如下：

- (一)教育法令與政策宣導、執行與解惑。
- (二)初任教師學校適應與行政推動意見交流。
- (三)延續輔導知能研習之各主題課程案例實作紀錄，內容分享討論與解惑。
- (四)班級經營、有效教學與評量案例分享與實作。

四、研習課程與報名

(一)研習時間與人員：

- 第一梯次：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8:30-16:00，以 109 級參加為原則。
第二梯次：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8:30-16:00，以 108 級參加為原則。

(二)研習課程表：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參加級別	109 級	108 級
辦理日期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8:30~16:00	11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二) 8:30~16:00
課程內容		
8:00-8:30	報到	報到
8:30-9:30	臺南市教育重點與教學問題 Q&A	臺南市教育重點與教學問題 Q&A
9:30-16:00	主題選修 A.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B. 線上教學與資源應用 C. 統整性探究課程實務 D. 素養導向教學實務 E. 有效教學策略應用實務	主題選修 A. 班級經營與融合教育 B. 線上教學與資源應用 C. 專題導向學習實務 D. 素養導向評量實務 E. 差異化教學實務

(三)研習報名方式：

1. 請依主題至少擇一場次報名，每主題以 35 名為原則，依報名先後錄取。

2. 研習主題報名表

日期	主題	主講	研習代號
111/1/24 (一)	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	大光國小汪明怡主任	260577
	線上教學與資源應用	教育局林清海專輔	260578
	統整性探究課程實務	東原國中吳家增校長	260579
	素養導向教學實務	開元國小王郁雅組長	260580
	有效教學策略應用實務	忠義國小李宜學組長	260581
111/1/25 (二)	班級經營與融合教育	大光國小汪明怡主任 大光國小溫瓊怡組長	260582
	線上教學與資源應用	教育局孔慶麗課程督學	260583
	專題導向學習實務	教育網路中心洪駿命組長 新東國小黃雪芬主任	260584
	素養導向評量實務	開元國小王郁雅組長	260585
	差異化教學實務	教育局林清海專輔	260586

伍、研習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前，至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前請務必回傳「初任教師(108-109 級)回流研習課前問卷。

網址：<https://forms.gle/xsEkQFwcXxq4g6gz8>

三、參加研習人員、講師及承辦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

四、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茶杯(本研習會場不提供)。

五、聯絡窗口：進學國民小學郭原榮主任(06-2133007-810)。

陸、預期效益：

一、引導教師重視學習個別差異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培養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

二、精進各領域教師專業標準表現，培養課程與教學設計，善用教學策略與多元的學習評量，依照學生學習之差異與需求，營造支持學生學習之環境。

三、引導教師承擔教育專業責任及倫理，持續終身學習，與同儕、家長及社區間建立良好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柒、獎勵：承辦本研習活動學校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

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項下支應。